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7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7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0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查阅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趵朴富通	指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趵朴	指	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趵虎	指	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初溪	指	上海初溪建筑景观设计中心
上海怡苑	指	上海怡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11月0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17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皓）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08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NU8J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昀朴富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昀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8.40%
2	上海初溪	有限合伙人	7,000.00	9.58%
3	上海怡苑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0.94%
4	陈青云	有限合伙人	5,650.00	7.73%
5	邹铮	有限合伙人	2,350.00	3.21%
6	上海昀朴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合计			73,100.00	100%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出资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周皓

性别：男

身份证号：310106197302*****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否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而实现对上市公司投资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102,8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1：刘宗利，甲方2：薛建平，甲方3：杨远志，甲方4：王乃强（甲方1、甲方2、甲方3和甲方4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昀朴富通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6年11月07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6,102,805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至乙方，其中甲方 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704,665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 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799,3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 3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799,3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 4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799,3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上市公司的每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0 元，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722,056,100.00 元。

2、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数量将相应调整。如目标股份过户之前，如出现分红事项，则相应分红则从整体转让价款中扣除。

（五）支付安排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乙方应给予一切必要及可能的配合。甲方应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目标股份转让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付款通知书由甲方 1 代表全体甲方签署即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在足额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的相关法律程序。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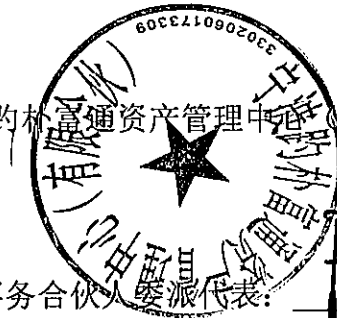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17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6,102,805股 持股比例： 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韵林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皓

周皓

2016年11月7日